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收购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后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调整后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调整后交易所涉收购标的为境外公司股权及资产，需通过适用的反垄断审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收购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和《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拟联合北京洪泰和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关联方和机构（以下简称“洪泰和犀”），通过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银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美”。增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495 亿元，其中岱美股份拟出资 62,950 万元，洪泰和犀拟出资 42,000 万元。增资后，岱美股份拟持有舟山银美 60% 股权，洪泰和犀拟持有舟山银美 40% 股权），由舟山银美（授权管理层根据后续的收购交易架构要求，通过舟山银美设立相关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用于拟收购境外资产的交割）以 1.47 亿美元为基础，加上交割时现金（最高 1,400 万美元）以及营运资本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此基础上根据交割报表在进行调整），收购 Motus Integrated Technologies 旗下汽车遮阳板相关资产和业务，具体包括 Motus Holding B.V. 持有的 Motus Mexico Holding B.V. 100% 股权、Motus France Holding S. à R.L 持有的 Motus Creutzwald SAS 100% 股权，及 Motus LLC 持有的北美地区汽车遮阳板业务相关资产。

现根据收购进展及各方友好协商，对收购方案做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内容

调整前：

公司联合洪泰和犀及其指定关联方和机构，对舟山银美进行增资，增资后，岱美股份持有舟山银美 60% 股权，洪泰和犀持有舟山银美 40% 股权。

调整后：

洪泰和犀退出本次收购，由公司自筹资金单独对舟山银美进行增资，增资后舟山银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方案其余内容暂不变。

二、调整原因

洪泰和犀因自身业务调整原因，经友好协商，退出本次收购。公司自筹资金继续推进本次收购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洪泰和犀退出本次收购，公司将另行筹集 42,000 万元资金推进后续收购。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足，融资渠道顺畅。本次调整后，公司后续单独向舟山银美增资以及由舟山银美收购境外资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收购方案已经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调整已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事项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收购，需通过适用的反垄断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